

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

关于开展 2021 年研究生教育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

研院发[2021]39 号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及教育管理者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及时总结并推广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研究成果及实践经验，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及管理工作的提高和发展，现组织 2021 年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申报评选工作，并在此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及要求

（一）教育成果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反映高等教育规律，突出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，对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产生明显效果。主要包括：改革人才培养机制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、加强教育质量保障、落实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、健全教学体制机制、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和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、完善课程体系建设和教学方法创新、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和专业结构优化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师德教育、促进产教融合和科教融合、强化实践育人和素质教育、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提升学生学习成效、全面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、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及区域经济等方面，要突出教育教学改革创新，具有独创性、新颖性和实用性，能够针对研究生教育改革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法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产生明显效果，具有推广应用价值。

（二）申报的成果一般是在校、省、国家立项并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成果，如不是立项项目成果需有成果开展的其他依托证明材料。成果须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。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（包括试行）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，截止时间为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。

(三)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。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为 5 人（含主持人）。每人作为完成人申报的成果不得超过 2 项，作为主持人申报的成果不得超过 1 项。

(四) 对于已获得教育成果奖的项目，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严禁重复申报。

(五) 每个推荐单位内容相同或相似的成果限报 1 项，建议整合。

二、评审程序

(一) 学院（部）初评

各学院（部）按照要求，对申报成果进行资格审查、材料核实并初评，提出推荐名单并组织上报材料。请注意做好资源整合，以利于省级和国家级成果奖的申报。

(二) 学校评审

学校拟定于 11-12 月召开评审会，申报人现场答辩，答辩时需携带佐证材料的原始资料，具体答辩时间、地点及要求另行通知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(一) 提交材料内容

1. 《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申请书》（附件 1），请参考填报说明（附件 3）准确填写。

2. 教学成果报告（不超过 5000 字）。

3. 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。

4. 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、奖励、报道、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。

5. 成果如为教材，需提交教材封面、出版信息页、目录及精选内容等。

6. 其它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，如成果依托项目的结题证明材料等。

7.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2）。

（二）纸质版材料

纸质版 I：上述1-6项纸质材料合并装订成1册（一式一份），需加目录，封皮为《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申请书》首页，此册材料顺序为：封皮—目录—教育成果奖申请书—教学成果报告—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—其它佐证材料。除封皮和目录外，其他材料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。证明材料和佐证材料可自行编辑目录清单加入材料中，方便评审查阅。所有证明材料和佐证材料中涉及的论文、教材及各类获奖等支撑材料一律报送复印件或原版扫描打印件，原件由推荐单位审核。

纸质版 II：推荐单位对审查通过的申报成果，填写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推荐汇总表（附件2），签字盖章（一式一份）。

（三）电子版材料

电子版 I：上述1-6项纸质材料扫描合并为一份PDF 格式文件，文档命名为“学院简称-主持人姓名”，如“航天学院-某某某”。

电子版 II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推荐汇总表excel格式（附件2），命名为“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申报汇总表-某某学院”。

（四）提交材料时间地点

所有材料由推荐单位统一报送，纸质版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院教研与质量管理办公室（行政楼327室），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 yingshuang@hit.edu.cn。

材料提交时间：2021年11月15日（星期一）17:00前。

联系人和电话：英爽，86413871

- 附件：1.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推荐书
2.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推荐汇总表
3. 填报说明

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
2021年10月14日

